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5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鑒於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為建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且配合落實國家永續發展需求，爰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適用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明定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權限執掌、業務範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賴惠員 吳秉叡 蘇巧慧 吳玉琴 沈發惠
林楚茵 郭國文 鍾佳濱 陳亭妃 蔡易餘
范 雲 楊 曜 洪申翰 邱泰源 黃秀芳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鑒於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行政院設內政部，然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設國家公園署，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七條有關組織法規內容應包括事項等規定，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業務，特設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p>	<p>國家公園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p>
<p>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管理及推動。</p> <p>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範圍之選定、劃定、變更及廢止。</p> <p>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之遊憩管理、解說教育、環境景觀風貌、設施維護活化、防災應變之審核、督導及推動。</p> <p>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自然與人文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審核、督導及推動。</p> <p>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內資源保育、經營管理之國際交流、合作、宣導之規劃及推動。</p> <p>六、為保障在地社區居民之需求與居住權益，應積極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與國內民間團體參與永續共榮發展、促進地方創生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技）研究基地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管理區域作為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及推動。</p> <p>九、其他有關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及海岸管理事項。</p>	<p>本署之權限職掌。</p>
<p>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p>	<p>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p>	<p>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p>
<p>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p>	<p>一、第一項規定本署依職掌所設附屬機關。 二、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管理處，其預算員額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六分之一。但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權，爰規定第二項。惟為避免影響現行用人制度，於但書規定現有員額未達比例者，俟非原住民族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